

一、价格扣除证明文件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兴化市人民医院单位的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等装置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兴化市人民医院中心制氧等装置维保服务(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江苏航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5人, 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江苏航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本项目采购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 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